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高新环评审批〔2026〕65号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 关于宝鸡俱进和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 座椅总装车间生产线及配套发泡原料储罐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俱进和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宝鸡俱进和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座椅总装车间生产线及配套发泡原料储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高新区高新 31 路东段 68 号，依托现有 2 号、3 号、5 号厂房，新租赁一座现有 6 号厂房，购置并安装汽车座椅生产线相关设备，同时新增 2 具 45 立方米发泡原料储罐及配套相关设施，对厂区汽车座椅生产线进行扩建。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9%。扩建完成后年产能增加 15 万套，全厂形成年产 30 万套汽车座椅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中心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

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现场环境管理，落实储罐工作损失排气、碎料机破碎等过程产生无组织废气排放的各项管控要求，有效降低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合理设置集气管道，确保各区域废气得以高效收集，发泡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达标后沿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焊接车间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系统收集至现有的脉冲式滤筒除尘器(TA002)处理达标后沿15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收集处理达标后沿15m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定期对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检修，确保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

(二)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原则，合理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新增的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收集沉淀后沿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陕西省水务集团宝鸡高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科技新城西片区污水处理厂。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各类设备日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相关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相关限值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暂存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固体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润滑油等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规范化处置。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中的要求，建立健全本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更新管理台账及按时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五）落实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人员环保业务培训与学习。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规范化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和检测平台，按照监测计划开展各项污染源的环境监测工作，更新污染源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

三、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积极全面地在优先选用节能型设备、节能管理等方面达到各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及减污措施的要求。

四、根据《陕西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实施方案（试行）》（陕政办发〔2016〕51号）要求，本项目在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实际排污前，需按程序参加排污权交易，取得

主要污染物的排污权。

五、本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32 号）的要求更新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中心重新审核。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2026 年 10 月 12 日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

2026 年 10 月 12 日印发